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董事邵戈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崔学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共分为八章二十七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量化交易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量化交易部，从事大宗商品及

其衍生品等量化投资业务以及拟定公司量化投资交易发展规划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强化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的保密意识、合规操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应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重要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强化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的保密意识、 合规展业 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应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重要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五章 合规 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鼓励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创新，对创新业务作出特殊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奖励。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拟推出的创新业务进行研究，评估其风险，健全相应制度和操作流程，有效规避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各单位和员工，公司将依据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给予相应的惩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